

山西省教育厅文件

晋教港澳台〔2017〕9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推荐2017年 赴香港、澳门教学指导教师人选的函

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：

根据《关于遴选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赴香港、澳门担任教学指导教师的通知》（教港澳台办〔2017〕166号），我厅认真组织2017年赴香港、澳门教学指导教师的选派工作。经个人报名、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，拟推荐山西省康乐幼儿园任少平、太原市育杰幼儿园马莉等2人为赴香港教学指导教师人选，太原市迎泽区滨河小学校朱安琴为赴澳门教学指导教师人选。

专此函报。



抄送：驻厅纪检组